

4-6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行政訴訟審判·····	2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4. 其他設備·····	26
5.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0

總 說 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或公法上權利受侵害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通常程序之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又依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本院對於通常程序事件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需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力求審慎周延，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由法官兼任且得充任庭長。
2. 審判：設有第一至第五庭，各庭設有庭長或審判長一人，法官二人，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紀錄科：辦理紀錄及製作裁判正本等訴訟行政事項；下設審查股，辦理編案及程序審查等事項。
 - (2)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檔案保管、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3)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及與民有約等事項。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列管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6)法警室：院宇安全維護及人犯戒護等事項。

(7)法官助理室：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各庭交辦之事項。

4.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5. 會計室：辦理歲計及會計等事項。

6. 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等事項。

7. 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查察等事項。

8. 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等事項。

9. 各類委員會：分別掌理考績、甄審、法官自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性騷擾申訴處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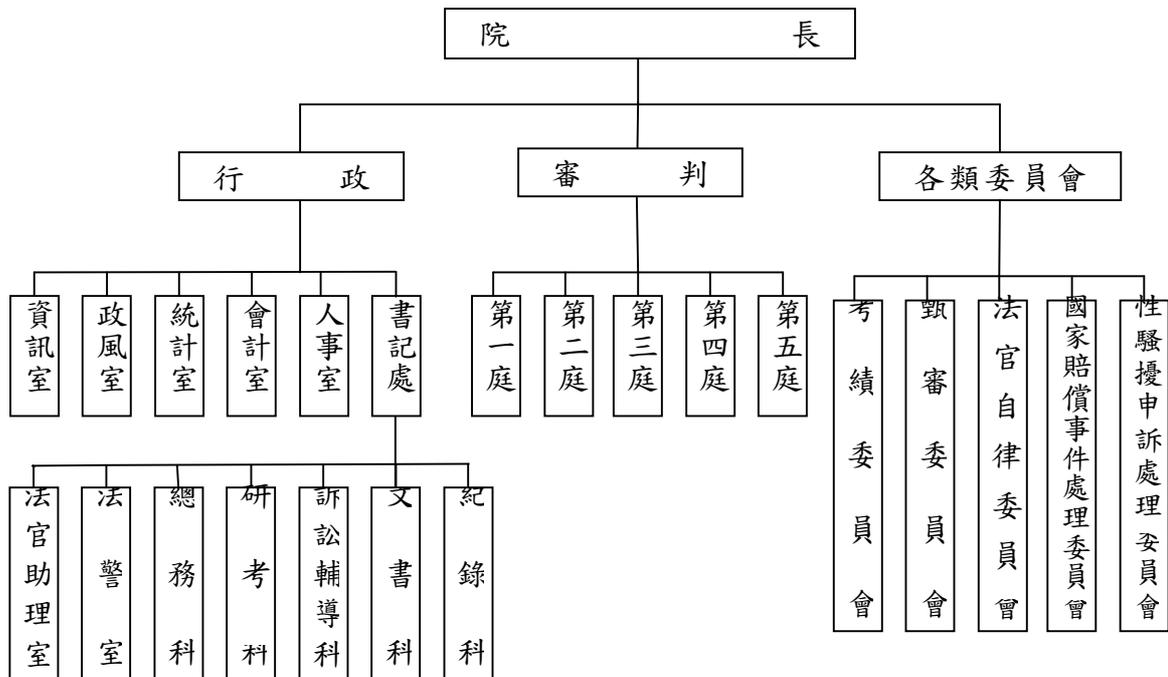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5	75	0	
法 警	9	9	0	
技 工	3	3	0	
駕 駛	10	10	0	
工 友	7	7	0	
聘 用	9	9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113	113	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2. 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3.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充實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2. 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宣導法律常識，提升法治觀念。3. 廣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
行政訴訟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2. 辦理工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4. 製作裁判書彙編光碟，分送各界參考運用。5.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電子卷證掃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保障人民權益，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審判效能，並結合和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2. 持續辦理或參與各種學術及實務研討會。3.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以利業務推展及法官審判工作之進行。4. 舉辦專題演講及採購法律圖書，充實專業知識。5.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電子卷證委外掃描作業。6. 本年度預計辦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1,300 件，將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執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組等設備。 汰購影印機及機車停車場監視系統等設備。	提升院區環境安全防護措施。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與預警監控功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4,280	4,280	
規費收入	3,623	3,623	
財產收入	63	63	
其他收入	594	594	
歲出部分：	157,252	156,495	757
一般行政	151,581	151,581	
行政訴訟審判	4,673	4,540	1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4		6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		82
其他設備	542		542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2. 結合社會資源、宣導法律常識、提升法治觀念。3.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4.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統整、快速功能。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行政訴訟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2. 辦政法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4. 製作裁判書彙編光碟，分送各界參考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預計辦結件數 800 件，實際終結件數 1,230 件，較原訂目標增加 430 件。每月統計室製作行政訴訟事件收結及辦案情形表，陳核院長。2.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中央空調冷卻系統等設備。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3,767				3,767	3,999			3,999	232	106.16
規費收入	3,287				3,287	3,504			3,504	217	106.60
財產收入	84				84	84			84	0	100.00
其他收入	396				396	411			411	15	103.79
歲出部分：	157,979				157,979	147,717			147,717	10,262	93.50
一般行政	150,197				150,197	140,931			140,931	9,266	93.83
行政訴訟審判	4,243				4,243	3,623			3,623	620	85.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65				3,165	3,163			3,163	2	99.94
其他設備	3,165				3,165	3,163			3,163	2	99.94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0			0	374	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2. 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 3.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充實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推行資訊教育訓練及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基礎。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推展。
行政訴訟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 2. 辦理工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製作裁判書彙編光碟。 5.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預計半年辦結件數 449 件，截至 105 年 6 月止實際終結件數 637 件。每月統計室製作行政訴訟事件收結及辦案情形表，陳核院長。 2. 裁判書彙編光碟已分送各界參考運用。 3. 賡續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電子卷證委外掃描作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 預算執行(2)			歲入 超收 (短 收)或 歲出 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現數	應收 數或 預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3,892				3,892	1,791	2,059	1	2,060	269	115.02
規費收入	3,453				3,453	1,548	1,683	1	1,684	136	108.79
財產收入	61				61	56	58		58	2	103.57
其他收入	378				378	187	318		318	131	170.05
歲出部分：	158,721				158,721	92,423	87,126		87,126	5,297	94.27
一般行政	153,548				153,548	90,477	85,329		85,329	5,148	94.31
行政訴訟審判	4,673				4,673	1,820	1,673		1,673	147	91.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				126	126	124		124	2	98.41
其他設備	126				126	126	124		124	2	98.41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主 要 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合計	4,280	3,892	3,999	38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23	3,453	3,504	170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623	3,453	3,504	170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76	3,329	3,357	147	
				0505130204	1 行政訴訟費	3,476	3,329	3,357	14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7	124	147	23	
				0505130305	1 資料使用費	147	124	147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	61	84	2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	61	84	2	
				0705130100	1 財產孳息	58	56	56	2	
				0705130106	1 租金收入	58	56	5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13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	5	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4	378	410	216	
				11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94	378	410	216	
				1105130900	1 雜項收入	594	378	410	216	
				110513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594	378	410	2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7,252	158,721	-1,469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7,252	158,721	-1,469	
				3505130000 司法支出	157,252	158,721	-1,469	
			1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151,581	153,548	-1,967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4,673	4,673	0	1. 本年度預算數4,673千元，包括業務費4,540千元，設備及投資1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67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5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4	126	498	
	1			35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	-	82	新增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組等經費如列數。
			2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542	126	416
	4				35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0

附 屬 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4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76	
	21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76	
		1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76	
			1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3,47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381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5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	
	21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7	
		2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7	
			1	0505130305 資料使用費	14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44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07051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	
	28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8	
		1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58	
			1	0705130106 租金收入	58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8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2		0705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130900 雜項收入	-1105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4	
	29			11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94	
		1		1105130900 雜項收入	594	
			1	1105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7千元。 2. 宿舍管理費395千元。 3. 其他2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58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56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56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4,5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1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5,013千元，係職員75人，法警9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82		2.約聘僱人員待遇5,782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7,8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0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1,165		4.獎金21,165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860		(1)考績獎金10,19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150		(2)年終工作獎金10,96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14		5.其他給與1,86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085		(1)休假補助1,76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15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00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350千元。
			(3)值班費79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71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635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4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37千元。
			8.保險8,08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9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8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2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35		
0202 水電費	4,540		1.水電費4,540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1)辦公廳室水費306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0231 保險費	452		(2)辦公廳室電費4,234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0271 物品	68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		2.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5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5千元。 3.保險費45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7千元。 4.物品68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65千元。 (2)辦公事務費18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22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3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8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92千元,按6年以上計10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3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3人,每人每年按1,001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5		
0299 特別費	157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477	總務科	
0200 業務費	9,47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4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2.通訊費40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數據通訊月租費90千元。
0271 物品	3,05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2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1千元 (內含臺南分庭)。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6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內含 臺南分庭)。
0291 國內旅費	613		3. 資訊服務費743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5 短程車資	126		4. 臨時人員酬金7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 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課鐘點費266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6千元。
			6. 物品3,05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000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22千元 (內含臺南分庭)。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 費235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9 5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50 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 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4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5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2,14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 庭務員制服費10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8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17千 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743千元。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818千元(內含臺南分 庭)。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8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9. 國內旅費613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7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0. 短程車資126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4,6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依施政計畫預計辦結件數1,300件，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673	行政訴訟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540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31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95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18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72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3) 物品2,12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718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39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0千元。 <6> 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2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 國內旅費488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7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76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3>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內含臺南分庭）。 <4> 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3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4,540		
0203 通訊費	1,3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0271 物品	2,127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488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		
0319 雜項設備費	13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組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升院區環境安全防護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無線電主機及對講機組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2		
0304 機械設備費	8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4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54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2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影印機、機車停車場監視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437千元。 2. 新增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2		
0319 雜項設備費	54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74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74		
0901 第一預備金	3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35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1,581	4,673	82	542	374	157,252
0100 人事費	134,569	-	-	-	-	134,5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13	-	-	-	-	75,01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82	-	-	-	-	5,7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0	-	-	-	-	7,800
0111 獎金	21,165	-	-	-	-	21,165
0121 其他給與	1,860	-	-	-	-	1,860
0131 加班值班費	8,150	-	-	-	-	8,1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14	-	-	-	-	6,714
0151 保險	8,085	-	-	-	-	8,085
0200 業務費	17,012	4,540	-	-	-	21,55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 水電費	4,540	-	-	-	-	4,540
0203 通訊費	401	1,313	-	-	-	1,714
0215 資訊服務費	743	-	-	-	-	743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	-	-	-	250
0231 保險費	452	-	-	-	-	4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	-	-	-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92	-	-	-	594
0271 物品	3,738	2,127	-	-	-	5,865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8	420	-	-	-	2,7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9	-	-	-	-	6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5	-	-	-	-	5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6	-	-	-	-	1,876
0291 國內旅費	613	488	-	-	-	1,101
0295 短程車資	126	-	-	-	-	126
0299 特別費	157	-	-	-	-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	133	82	542	-	757
0304 機械設備費	-	-	82	-	-	82
0319 雜項設備費	-	133	-	542	-	675
0900 預備金	-	-	-	-	374	3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35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74	374

高雄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4,569	21,552	-	-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4,569	21,552	-	-
				司法支出	134,569	21,552	-	-
		1		一般行政	134,569	17,012	-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54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4	156,495	-	757	-	-	757	157,252
374	156,495	-	757	-	-	757	157,252
374	156,495	-	757	-	-	757	157,252
-	151,581	-	-	-	-	-	151,581
-	4,540	-	133	-	-	133	4,673
-	-	-	624	-	-	624	624
-	-	-	82	-	-	82	82
-	-	-	542	-	-	542	542
374	374	-	-	-	-	-	374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
				35051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	35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139019 其他設備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2	-	-	675	-	-	757
82	-	-	675	-	-	757
82	-	-	675	-	-	757
-	-	-	133	-	-	133
82	-	-	542	-	-	624
82	-	-	-	-	-	82
-	-	-	542	-	-	54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0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7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0	
六、獎金	21,165	
七、其他給與	1,860	
八、加班值班費	8,150	超時加班費4,00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4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14	
十一、保險	8,0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569	

**高雄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5	75	-	-	9	9	-	-	7	7	3	3	10	10
	6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5	75	-	-	9	9	-	-	7	7	3	3	10	10
		1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9	9	-	-	7	7	3	3	10	10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13	113	126,419	125,916	50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593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9	9	-	-	-	-	113	113	126,419	125,916	503	
9	9	-	-	-	-	113	113	126,419	125,916	50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10	1,997	1,668	23.40	39	49	70	4856-XQ。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89.08	7,961	2,280	19.30	44	49	80	XV-175。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9.08	4,104	2,400	19.30	46	49	52	XV-17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624	23.40	15	4	4	XTR-426。 XTR-42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24	312	23.40	7	2	2	JD5-860。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3.40	41	49	48	2J-019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3.40	41	49	48	ZE-641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3.40	41	49	48	ZE-6417。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752	23.40	41	49	48	ZF-4515。
1	勘驗車	7	90.04	2,694	1,752	23.40	41	49	60	ZI-1131。
1	勘驗車	7	90.08	2,694	1,752	23.40	41	49	60	ZJ-1640。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752	23.40	41	49	75	ZF-4590。
	合 計				19,548		438	492	595	

預算員額： 職員 7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9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3 人

高雄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12,130.53	151,621	425		-	-
二、機關宿舍	31戶	6,110.25	64,224	214		-	-
1 首長宿舍	1戶	441.51	4,641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5,668.74	59,583	19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240.78	215,845	639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130.53	-	-	425
	-	-	-	-	6,110.25	-	-	214
	-	-	-	-	441.51	-	-	16
	-	-	-	-	-	-	-	-
	-	-	-	-	5,668.74	-	-	198
	-	-	-	-	-	-	-	-
	-	-	-	-	18,240.78	-	-	639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56,495	-	-	-	156,49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6,495	-	-	-	156,495

行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57	-	-	-	-	-	757	157,252	
757	-	-	-	-	-	757	157,25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辦理情形
	<p>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1第3項、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